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
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新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航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航新”）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Baltcap Private Equity Fund L.P.，Sasmex Investments Limited，Tiaravia Services Limited，Tigriaco Trading Limited 和 Napantaco Management Limited购买其合计持有的Magnetic MRO AS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、“MMRO”）100%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”）。本次交易，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比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并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MMRO 100%股份。标的资产为境外公司股份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所在地发改部门、商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审批，公司已在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详细披露，说明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《股份购买协议》中约定交易对方应当将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股份转让给公司；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、境外律师尽职调查的结果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持有 MMRO 的 100%股份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，MMRO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（原有业务）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。

4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，MMRO 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，

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并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，交易完成后也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有关审慎判断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本次交易是否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》的盖章页）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年 月 日